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文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与债权人江苏东方资管、中建投租赁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分别与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协议自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破产重整获得苏州中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进展。

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